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027-5927035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现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和摘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期末总资产 1,869.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6.95 亿元，增幅 23.60%，其中：存货增加 252.63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 58.87 亿元；预付款项减少 118.05 亿元。

（二）期末负债总额 1,358.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5.35 亿元，增幅 32.78%，其中：银行借款较年初增加 129.73 亿元；应付账款增加 129.99 亿元。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6 亿元，增幅 4.41%，其中：本期实现净利润 58.47 亿元，分配股利 24.67 亿元；房地产权益资本净减少 18.8 亿元。

（四）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8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3%；期末合并报表每股普通股净资产 5.44 元，较年初增长 11.25%；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67%，较年初上升 5.03 个百分点。

二、经营状况分析

（一）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68.07 亿元，同比增长 6.54%。其中建筑业实现营业收入 569.87 亿元，同比持平，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53.35%；非建筑业实现营业收入 498.2 亿元，同比增长 17.2%，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46.65%，较上年同期占比（42.4%）上升 4.25 个百分点。本期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6.05 亿元，同比增长 18.4%，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重为 19.29%，较上年同期占比（17.36%）上升 1.93 个百分点。

（二）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74.86 亿元，同比增长 31.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 亿元，同比增长 37.94%；少数股东损益 11.64 亿元，同比增长 7.4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7.01%，同比上升 1.35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一）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24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26.05 亿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28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业务销售回款增加，土地投入净流出减少。

（二）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6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78.84 亿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76 亿元），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净流出增加。

（三）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59 亿元，净流入同比减少 11.55 亿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14 亿元），主要是分红增加，其中本期取得借款净增加 80.38 亿元，分配利润及支付利息 55.16 亿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沉着应对，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大胆进行改革创新，公司市场签约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站稳千亿平台，资产质量不断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全面迈入了发展新阶段。

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4%；实现营业利润 74.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69.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6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保、建筑、高端装备制造、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房地产、水泥、民用爆破和金融，形成了八大业务齐头并进、国际国内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1. 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环保业务的资源倾斜，通过并购重组、上下延伸、孵化拓展等方式，围绕流域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等细分领域广泛开展投资布局，环境治理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环保业务链条更加完善。期内，公司分布推进区域分公司建设，逐步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销售体系；控股设立葛洲坝京环科技有限公司，全力打造固废全口径处置利用平台；并购尧润环保，成功抢占雄安新区环保市场；新建松滋、宣城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危废示范线项目，固废处理业务加快推进；甘肃瓜州新能源供暖项目一期建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82 亿元，同比增长 60.13%；实现利润总额 7.91 亿元，同比增长 56.94%。

2. 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各建筑业子公司攻坚克难，持续推进业务升级，经营成效显著。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2260.4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3%。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1454.66 亿元，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805.82 亿元。PPP 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新政策、新形势，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加强板块联动、系统协同，已签约项目均稳步推进、运作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继续巩固了领军地位。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加速抢占海外发展的制高点，海外投资与工程承包的双轮驱动作用凸显，公司国际业务签约和营业收入等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9.87 亿元，与上年持平；实现利润总额 34.96 亿元，同比增长 16%，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 6.13%。

3. 高端装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精神，重塑产业布局，将高端装备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按计划推进公司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和装备产业项目入园，挂牌成立高端装备研究院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与知名院士签订聘用协议，合作开展高端装备技术研究，共同推动产业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约的新能源电站类项目稳步有序推进，初步实现了从传统竞争性项目向融资项目、EPC 项目等高端项目的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实现利润

总额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2.10%。

4.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和在建的公路里程达到 1,422 公里，运营公路通行车流量同比稳定增长，在建公路工程进度符合预期；管理的水厂达到 49 个，水处理能力达到 272 万吨/天，基本实现了水处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投资建设的巴基斯坦 SK 水电站预计于 2023 年底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拟收购的巴西圣保罗圣诺伦索供水系统公司股权交割事宜有序推进，预计于 2018 年 8 月投入商业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实现营业收入 23.49 亿元，同比增长 29.91%；实现利润总额 6.73 亿元，同比增长 125.61%。

5. 房地产

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深耕一线城市，重点布局二线核心城市，定位高端市场，梳理确立了国府系、府系、公馆系和蘭园系四大产品系列，为集约化、标准化实施开发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率先研发国内行业领先的“5G 科技”体系，完善了行业绿色科技住宅理论体系，成立中国葛洲坝地产 5G 科技专家委员会，以中科院院士领衔的专家委员会成为国内房地产行业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国际化团队，企业品牌地位大幅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4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20 亿元。

6. 水泥

报告期内，水泥公司坚持“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的经营理念，走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之路，精耕细作核心市场，有效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保持了湖北省重点工程核心供应商地位；成本管控成效显著，投资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业务取得突破，企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报告期内，

水泥总产能达到 2,460 万吨，熟料产能达到 1,707 万吨。水泥公司名列 2017 年度中国水泥熟料产能百强榜第 13 位，获中国建材行业五十强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80 亿元，同比增长 20.36%；实现利润总额 10.31 亿元。

7. 民用爆破

报告期内，易普力公司全力推进转型升级，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占比持续提升，砂石骨料经营业务实现从无到有，辅业支撑作用显现；优化拓展市场空间，积极深耕海外市场，继续强化创新驱动，民用爆破业务盈利能力、市场布局、技术进步、安全管理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期内，工业炸药产能达到 28.35 万吨，生产工业炸药 22.48 万吨，工业雷管 2,231.39 万发。期内，公司民用爆破业务综合产能位居国内前三，工业炸药产量行业排名第三，所属易普力公司被评为 2017 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爆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32 亿元，同比增长 9.11%；实现利润总额 2.85 亿元，同比增长 10.5%。

8. 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金融创新，与平安集团合作发起成立了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存续期为 28 年，拟投资于公司山东高速公路项目；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实施产业并购、深化转型升级提供支持；海投公司拟出资 1.5 亿美元，参股东盟基金(二期)，加强海外投资引领，提高了“走出去”的带动力。报告期内，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公司其他主业的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荣获金圆桌“董事会绿色治理奖”。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股东通过投票行使权力。2017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名，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和意见。2017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二、2018 年经济形势分析及公司经营计划

2018 年，全球经济将继续保持回升态势，但经济回暖的基础还不稳固，支持国际贸易高速增长长期因素还没有形成。美国财政及货币政策的调整对世界经济将有较大的负面溢出效应，发达经济体在长期实行“货币宽松”政策后突然收紧经济环境，可能导致部分新兴经济体出现金融风险。

面对复杂多变的世界宏观经济形势，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以及污染防治成为三大抓手，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资国企改革、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金融去杠杆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将推动中国经济在多方面呈现出有别于以往的新特征，经济改革和经济转型给

公司带来了新发展机遇。

同时，中国经济面临的压力也不容低估，2018 年我国经济增长可能会呈现“稳中趋缓”的态势。各项投资增速回落，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就业压力增大，金融环境和 PPP 政策进一步收紧等因素或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挑战。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要准确把握形势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及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新兴业务，着力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扩大发展规模；加快环保领域投资步伐，打造环保业务全产业链；加强 PPP 业务的探索和创新，积极应对 PPP 新政，全面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大力推广房地产“5G 科技”，扩大葛洲坝地产品牌优势，确保房地产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继续坚持“做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的发展思路，实现水泥生产和固废处理同步协调发展；继续强化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加快提升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科研规划，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生产技术进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整体提升企业管理、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完善诚信体系，积极维护品牌信誉，打造诚信企业。2018 年，公司合同签约计划 2,200 亿元，营业收入计划 1,300 亿元，投资计划 693.54 亿元。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形势带来新任务。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的发展思路，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公告。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按规定进行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均按规定形成会议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2017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均按规定出具监事会审核意见，并按要求进行了公告。

（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开展

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共同签署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以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948,584,146.87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该分配预案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

（五）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进行科目调整，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监事会认为：符合上级和公司制度规定。

（六）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将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协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过程监督。

监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共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5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投资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股

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集团公司战略实施指导意见》引领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准确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大力推行结构转型、战略升级，善于捕捉商机，在节能环保、PPP 业务等新型业务领域拓展市场，取得优异成绩，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行业地位不断攀升。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开拓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科学决策，成绩突出；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调研，按规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10 月对水务公司、电力公司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检查，并与两个公司部分班子成员进行了个别座谈，征求了对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高管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监督检查，就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管层主要领导，根据领导批示，已督促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

（二）监事根据分工，结合各自的岗位工作，将监事会意图和任务融合到日常具体工作之中，在不同岗位发挥监督作用。监事会成员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报；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便于监事会及时了解情况，提升工作效率、效果。监事会利用公司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资源，加强监察、审计成果的运用，在监事会监督检查中，抽调公司纪检监察部商务、财会等

专业人员参与监督检查。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票及债券未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参加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17 年，安排监事参加了上级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培训，有助于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2017 年，在 2016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获得“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表彰后，2017 年 1 月按要求报送了本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材料《完善制度机制，多渠道创新工作方法》，2017 年 7 月被编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治理丛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志孝，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黔源电力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大康，曾任中国西电集团、西电电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西安西电财务公司监事会主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外部董事，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京斌，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英俊，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祥林，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我们共参加了11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7年，我们还参加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度，我们前往河北，宜昌、淮安、上海等地，对公司在建的唐山丰南PPP项目、武安PPP项目、三峡在建项目、淮安循环经济示范园和上海虹桥紫郡公馆项目等进行了现场考察。

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汇报，我们对各考察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了全面认识，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根据考察情况，我们撰写了考察报告，并向董事会作了汇报。我们肯定了各单位取得的成绩，针对一些重点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7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均审阅了相关议案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签署的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进行，2016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数额符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预算。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邓银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

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邓银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2017年3月27日，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9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3.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8%。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73份临时公告。我

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根据企业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工作，不断优化管理制度和规则流程，重点对国际业务、诚信建设、市场开发、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补充完善。全年新订、修订制度22项，截止2017年底，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255项，基本涵盖了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对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表示认可，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

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4,683,602,072.05 元，扣除永续债和永续中票股利 575,100,000.00 元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4,108,502,072.05 元。

公司目前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情况，为了能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1,234,080,346.42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18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 7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136 亿元，为控制担保风险，非全资子公司担保由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担保金额 |
|----|---------------------|-----------|------------|---------------------|-------------------|-----------|------------------|---------------------|
| 1 |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 | 50,000.00 | 137,702.19 | 55,632.46 | 59.60 | -16,568.90 | 20,000.00 |
| 2 |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 海外投资 | 300,000.00 | 413,509.09 | 272,408.23 | 34.12 | 203.15 | 500,000.00 |
| 3 |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业务 | 200,000.00 | 907,228.51 | 339,176.58 | 62.61 | 23,135.54 | 120,000.00 |
| 4 |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金融 | 100,000.00 | 204,384.31 | 31,259.96 | 84.71 | 3,226.19 | 540,000.00 |
| 5 |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水务投资运营 | 10,000.00 | 548,876.80 | 86,565.62 | 84.23 | 10,278.80 | 40,000.00 |
| 6 |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 装备制造 | 100,000.00 | 49,564.18 | 49,265.97 | 0.60 | -734.03 | 50,000.00 |
| 7 |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 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 60,000.00 | 149,311.23 | 60,289.66 | 59.62 | 289.66 | 90,000.00 |
| | 合 计 | | | 2,410,576.32 | 894,598.48 | | 19,830.40 | 1,360,00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4.75亿元,其中对外担保3.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55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协议：预计 2018 年，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 150 亿元（含本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 吸收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存款。

(2)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

(a) 协助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b) 办理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c) 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d) 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3)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

(a) 办理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b) 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c) 承销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企业债券；

(d)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市场促进相关规则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存款利率进行厘定。

2. 综合授信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时，利率和费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浮动范围并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就同类及同期贷款之利率进行厘定。

3.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参考中国主要境内商业银行

就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进行厘定。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总金额上限

1. 预计 2018 年,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

2. 预计 2018 年,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

3. 预计 2018 年,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取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五、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履行披露义务,则乙方应配合甲方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乙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对甲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六、协议生效及废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协议：

（1）预计 2018 年度，中国能建集团（不包括中国能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接受公司的工程施工、劳务、信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中国能建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信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2）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国能建股份（不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附件：《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

鉴于：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乙方是经政府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为甲方下属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需要对方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服务。

二、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

明确。

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三、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 2018 年度内，甲方接受乙方的工程施工、劳务、信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信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方应配合乙方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风险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属单位）

鉴于：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法人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乙方是经政府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为甲方下属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需要对方提供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自身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为对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服务。

二、定价原则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

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三、交易总金额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约定在 2018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方应配合乙方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协议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风险时，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